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宜，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接受相關研究社群之建議，特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為規劃研究倫理審查事宜，特設功能性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研究倫理稽核事宜；
 - 二、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
 - 三、評估對於研究權益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之適切性與成效，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四、稽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五、協調各學院研究倫理策略之訂定，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六、溝通其他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事宜。
- 第三點 諮委會由研發長、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校內外研究倫理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六至八名，由校長圈選三至五名聘任之，其主要任務為商討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執行政策與審查程序。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等公布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 第四點 諮委會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議。
- 第五點 諮委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第六點 諮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列席。
- 第七點 諮委會之決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八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